

# 重要公告

請學藝股長  
公告並張貼

## 115 學年度上下學期雜費實驗費減免申請

此為同學的權益，請注意以下事項

1. 目前高中全面免學費，註冊繳費單將逕予減免學費，不用提出申請。
2. 具特殊生身份者，可另外再申請【雜費、實驗費】減免。
3. 申請的同學注意以下幾點：
  - (1) 申請身心障礙類別者：
    - ①. 妳(你)之前曾經申請過一交申請表(務必勾選障礙程度)
    - ②. **新申請者**：繳交申請表、戶口名簿影本(若父母不在同一戶口,需雙方的戶口名簿)-財稅查調用
  - (2) 申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者：交申請表(確認特境公文在有效期限內，再提出申請)
  - (3) 申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類別者-採 **115 年度身份**：交申請表
  - (4) 申請原住民類：交申請表
  - (5) 申請軍公教遺族(傷殘榮軍子女)：
    - ①. 妳(你)以往申請過的一交申請表
    - ②. **新申請者**：交申請表+撫卹令影本+身分關係文件(如撫卹令已有學生姓名者，免附)
  - (6) 申請前三名且家境清寒優秀學生—於 115(上)開學第一週內提出申請
    - ① 115(上)採 114(下)學期前三名，且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
    - ② 清寒定義：持清寒證明或國稅局 113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【父+母+妳(你)】-未逾 148 萬
    - ③ 拿到 115(上)註冊繳費單時，先別繳費，請拿繳費單、成績單和第②項資料到註冊組辦理

- 
- ★ 以往曾申請有繳過戶口名簿者，免再檢附戶口名簿。
  - ★ 具特殊身份者若不申請，請勾選不申請；無論是否要申請，學生及家長皆需簽名交回。(讓學校知道是不申請，不是忘了交)
  - ★ 請具申請資格的同学 **115.05.19(二)**前將資料交回教務處註冊組
  - ★ 若查調後不符合減免條件者，會再另行通知。